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先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企一管”分质改造及智慧污水治理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企一管”分质改造及智慧污水治理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义马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11225462.1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胜利，证书编号：豫 2412021944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云若若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00583221XB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81MACJ56C22X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泰山路

街道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楼 302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472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

开户银行：农行义马支行

大厦支行

账 号：41050169864608000372

账 号：16186101040019798

